

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济登字〔2018〕11号

关于发布济南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标准 文件的命令

各区分中心、中心各处室：

为提高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，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规范化，实现依法行政、依规管理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优质、便捷、高效服务需求，根据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国标委服务联〔2013〕61号）、《关于下达第三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》（标委办服务〔2016〕76号）和《济南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过系统上下的共同努力，编制完成了济南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标准体系，体系由通用基础、服务保障、服务提供和岗位工作标准体系组成，编写收入标准434项，其中通

用基础标准85项、服务保障标准121项、服务提供标准228项，现予发布，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